

中華民國第五十二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

暨宜蘭縣複選計畫

一、主 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外交部、原民會、客委會、僑委會。

三、決選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四、決選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五、複賽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六、複賽承辦單位：宜蘭縣北成國民小學

七、展覽日期：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3 日

八、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九、徵集對象：宜蘭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十、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 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三一四人為限)。

(四)、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行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行命題)。

3. 客庄風情(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由命題)。

(五)、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

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

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十一、 送件日期：

(一)、初選：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送件(不接受個人或畫室名義送件)。

送件日期：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以前送達宜蘭縣北成國小輔導處參加複選。

(送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TEL：03-9512626 #500 戴世侃主任。)

(二)、複選：本縣承辦學校將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辦理複選，並將作品於 5 月

10 日前寄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並附複選評選委

員名單及各年級入選總數統計表。

複選成績公佈：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前於宜蘭縣教育資訊網公佈參加決賽名冊。

退件日期：未入選作品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前至北成國小輔導處辦理退件。

(三)、決選：民國 110 年 5 月下旬在臺北市。

十二、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本縣聘請評選委員本縣聘請評選委員 3 人，選出優秀作品送大會參加決選。(附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

(三)、決選：

1. 評選委員會由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2. 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一千四百件，由上項作品選出約四分之一的作品為『優選獎』給予展出，其餘為『佳作獎』，佳作不參展，如有國外辦理交流展覽或比賽時由大會送展。

3. 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 10 件(國小每年級一組，國中、幼兒園共八組。)

十三、獎勵：

(一)、總決選『特優獎』及『優選獎』『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二)、榮獲總決選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學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十四、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 1 件。

(三)、作品均入選後不退還，請拍照留存，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法定代理人簽名欄必填)。

(四)、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第 52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 題 內 容	☐ 自由創作 ☐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電話:		
指 導 老 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